

台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服务项目 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为科学合理优化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保障省重大建设项目及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地块的开发建设，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文件要求，编制成果要求如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编制要求：完成局部优化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形成方案文本、表格、图件、矢量数据及相关附件等成果，并符合规划数据库入库标准；

（3）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4）提供响应方案文件（三部分）（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1 技术文件

4.1.1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提供工作方案）；

4.1.2 项目进度计划分配；

4.1.3 质量保证措施。

4.2 商务文件

4.2.1 规划编制资质情况；

4.2.2 拟投入团队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明细,提供人员职称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4.2.3 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4.3 项目报价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预算:项目报价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版》计费标准,结合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安排的意见,项目编制服务费用不高于 32.5 万元。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额 32.5 万元,最低限额 30 万元。

(3) 选取方式: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